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5	立达信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4年12月27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邮编:361006

电话:0592-3668275

传真:0592-3668275

电子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联系人:夏成亮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出席会议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7,1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共6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67,1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
销售商品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80,103.86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501,353.89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4,496,113.91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1,010,223.41	/
	小计	57,000,000.00	38,087,795.07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9,000,000.00	5,420,582.09	/
合计		66,250,000.00	43,508,377.16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额度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80,103.86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1,353.89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496,113.91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1,010,223.41	/
	小计	59,000,000.00	38,087,795.07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8,000,000.00	5,420,582.09	/
合计		67,100,000.00	43,508,377.16	/

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关联方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文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BLXM1G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1024号		
经营范围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嫂杨进美的兄弟杨进文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306.72万元,净资产675.23万元,负债631.49万元,营业收入1,977.11万元,净利润24.03万元,资产负债率48.33%。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981.15万元,净资产692.11万元,负债288.04万元,营业收入1,512.51万元,净利润19.81万元,资产负债率29.36%。

(2)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309305996N		
住所	大英县罗家湾电子产业园2#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原为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吴世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848.46万元,净资产2,911.03万元,负债3,937.43万元,营业收入4,130.84万元,净利润82.59万元,资产负债率57.49%。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8,319.84万元,净资产3,227.94万元,负债5,091.90万元,营业收入3,350.33万元,净利润57.41万元,资产负债率61.20%。

(3)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碧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2XPPW84T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白虎岩路21号3楼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堂哥李碧森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23.79万元,净资产120.42万元,负债203.37万元,营业收入512.58万元,净利润29.76万元,资产负债率62.81%。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44.12万元,净资产129.74万元,负债214.38万元,营业收入407.80万元,净利润24.34万元,资产负债率62.30%。

(4)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公司名称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米莉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类型	慈善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200322251654X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二楼203单元		
业务范围	慈善救助、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公益援助、改善学校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教育发展;赈灾救助、向受灾地区或受灾者提供捐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米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慈善机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总资产512.11万元,净资产504.80万元,负债7.31万元,收入811.20万元,资产负债率1.43%。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640.07万元,净资产636.88万元;负债3.19万元,收入620.16万元,资产负债率0.50%。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情况,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能充分发挥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前述关联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67,100,0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67,100,0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现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对应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现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其中3~4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其中3~4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理财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和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马善炳、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的特定股东马善炳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2、持有公司股份6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南阳颐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颐锐丰")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1%)。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特定股东马善炳先生和股东南阳颐锐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马善炳	630,000	0.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南阳颐锐丰	685,500	0.31%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马善炳	630,000	0.29%
2	南阳颐锐丰	685,500	0.31%
合计		1,315,500	0.6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马善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善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南阳颐锐丰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阳颐锐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马善炳先生、南阳颐锐丰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南阳颐锐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独立董事胡海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决算指标情况、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同意兑现2021-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薪酬,分三年延期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徐焕章、胡海青、杨振宇、杜民先生,原独立董事彭元正、王智伟、田阡先生、沈悦女士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标准,即每人每年6万元领取津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在职月份兑现。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董事陈东生、毕卫、李军、闫禹衡先生、原董事李冬学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兑现2023年度薪酬合计293.513104万元,2021-2023年任期激励薪酬合计251.995944万元(任期激励薪酬分三年延期兑现)。原董事任妙良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兑现2021-2023年任期激励薪酬8.001797万元,分三年延期兑现。董事张栋先生、郭娜女士、原董事李宁先生因在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任职,原董事王勇先生因在其他国有企业任职,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确认董事长刘宏波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确认董事陈东生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陈东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确认职工董事李军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李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确认董事毕卫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毕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确认董事闫禹衡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闫禹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确认董事张栋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张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确认董事郭娜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确认独立董事徐焕章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徐焕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确认独立董事胡海青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胡海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确认独立董事杨振宇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杨振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确认独立董事杜民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杜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确认原董事李宁、李冬学、王勇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确认原独立董事彭元正、王智伟、田阡、沈悦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确认原董事任妙良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投资效率,根据年度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市场环境、政策要求,以及前期投资项目论证情况,形成2024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调整计划,调整后计划完成投资68,260万元,较年初公司下达计划增加投资8,9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生产作业项目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需要,计划调整2024年度生产作业项目46项,其中新增17项,取消2项,调增11项,调减16项,共需追加费用4,019.93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5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为8,895.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13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58%,成交金额为8,895.8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建国	董事长	13,364,548	0.67%	2,343,300	2,546.48	15,707,848	0.79%
冯橹铭	董事、总裁	13,000,000	0.65%	5,883,900	4,818.30	18,883,900	0.94%
陈东	董事	34,090,938	1.71%	1,880,100	1,531.07	35,971,038	1.80%
合计	-	60,455,486	3.03%	10,107,300	8,895.85	70,562,786	3.53%

注:合计数据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四、其他说明

1.除本次增持计划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海亮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8%,增持股份金额840.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亮股份股份超过30%的事实已超过一年。增持人冯橹铭本次增持计划及海亮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增持股份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海亮股份股份数量不超过海亮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增持人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冯橹铭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冯铭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亮股份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